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625号

申请人：黎铭棋，女，汉族，1997年12月12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委托代理人：钟文，女，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智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1004房自编A053。

法定代表人：陈锦娜。

申请人黎铭棋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智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黎铭棋及其委托代理人钟文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工资9626.12元、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

30日工资8100元、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18日工资6703.45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215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5月21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英语老师，2021年6月转正，转正后的工资为保底8100元，被申请人已支付其2021年5月工资2554.84元、6月工资5000元、7月工资5463.06元，其最后工作至2021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2021年8月工资9626.12元、2021年9月工资8100元、2021年10月工资6703.45元。申请人举证了劳动合同、银行转账记录，其中劳动合同的甲方为被申请人，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银行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自2021年6月起向申请人转账“工资”款项。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相反证据对本案查明的事实及申请人上述举证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据此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另，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在本案中，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情况，故本委采纳申

请人之主张，又因申请人没有其他证据证明除保底工资外还有其他应计发工资项目，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工资8100元、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工资8100元、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18日工资4698元（8100元×0.58个月）。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其向被申请人发出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申请人举证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其因被申请人拖欠2021年6月至10月工资，到目前为止仍未支付，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还主张以其银行转账记录载明的工资数额计算其月平均工资。本委认为，依上所述，本委已根据查明认定被申请人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的事实，故申请人主张的解除事由具有客观基础和依据。基于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实际解除事由与其提供的证据所载述的理由不相吻合，故在申请人已提供证据拟证明自身主张的情况下，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尽到应尽之举证义务，遂对申请人主张的解除原因予以采纳。其次，因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故无法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金额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之主张。综上，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3332.88 元[(5000 元+5463.06 元+8100 元+8100 元)÷4 个月×0.5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工资 8100 元、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工资 8100 元、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工资 4698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3332.88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曾焜恒